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鉅山大理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朝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支票（付款人：第一銀行泰山分行、票號：QA0000000號）一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一件為證明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但所謂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亦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：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前揭支票未記載票據金額，有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。其據之聲請公示催告自有未合。

三、另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雖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但查其條文定為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項規定辦理．．．」，而本件聲請人遺失支票，依其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副本所載票據金額為空白，自屬「未經補充記載完成」，與上開細則空白票據辦理止付之要件不符，亦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